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以下简称“邵志云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以下简称“千年投资案”），具体详情如下：

一、邵志云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邵志云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利率口头约定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以围海股份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该借款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围海股份与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张视智以及冯全宏本人共同对该笔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约定 20 天内归还。后围海控股未按照约定归还本息，仅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归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部分利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围海股份等担保人承担对邵志云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支持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1、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邵志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张视智

2、《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即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上诉人邵志云借款 6,800,000 元，并以 6,8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止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邵志云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张视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

3）撤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4）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向上诉人邵志云清偿的部分，由被上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上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上诉人邵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 = 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迟延履行期间）。

二审案件受理费 60,800 元，减半收取 30,400 元，由上诉人邵志云负担 5,630 元，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张视智负担 29,770 元，被上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9,923 元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 60,800 元，由上诉人邵志云负担 40,533 元，被上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6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千年投资案

因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被千年投资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

1、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749,750 元

2）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3,749,7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

3）驳回原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9,275.8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4,275.81 元，由原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737.23 元，由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8,538.5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邵志云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针对此次涉诉案件，公司 2019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340 万元。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裁决书，如围海控股无力偿还，公司作为担保人，若被执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初步测算，截至 2020 年 8 月末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 54 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千年投资案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冯婷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冯婷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婷婷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 号、【2020】31 号、【2020】32 号、【2020】33 号、【2020】3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 号《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查，你公司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存在共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情况。你公司的公章管理员可以使用个人账号登录“围海集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ST 围海历史用章情况，且能够查阅其实时更新的印章使用情况及相关盖章扫描件。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冯全宏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1 号《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2019 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较 2018 年以千年设计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2.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2019 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较 2018 年以千年设计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19 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一是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将资产组变更情况披露为与以前年度一致，且对千年设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数据披露存在错误。二是 2019 年公司全额计提了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减值损失 70,080.50 万元，属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而公司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变化的原因、资产组各项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披露的商誉减值计提事项未见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过程。2019 年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未见公司财务部门就该商誉减值金额进行测算，也未见管理层按照计提金额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流程，不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财务报告须经公司资财管理负责人审核的相关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第四条的规定。

付显阳作为 *ST 围海时任总经理、胡寿胜作为 *ST 围海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唐建新作为 *ST 围海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少钦作为 *ST 围海监事会主席，对上述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你们均声明保证了 *ST 围海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但均未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3 号《关于对黄晓云、李罗力、段晓东、郑云瑞、毛兴利、吴良勇、李威、沈伟平、俞元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黄晓云、李罗力、段晓东、郑云瑞、毛兴利、吴良勇、李威、沈伟平、俞元洪：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 *ST 围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2019 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较 2018 年以千年设计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2.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2019 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较 2018 年以千年设计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19 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一是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将资产组变更情况披露为与以前年度一致，且对千年设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数据披露存在错误。二是 2019 年公司全额计提了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减值损失 70,080.50 万元，属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而公司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变化的原因、资产组各项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披露的商誉减值计提事项未见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过程。2019 年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未见公司财务部门就该商誉减值金额进行测算，也未见管理层按照计提金额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流程，不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财务报告须经公司资财管理负责人审核的相关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第四条的规定。

5.2019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3.8 亿元至 5.7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两次公告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于年设计的商誉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等。公司在业绩预告前未考虑该商誉减值事项，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6.公司与控股东存在共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情况。经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管理员可以使用其个人账户登录“围海集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历史用章情况，且能够查阅 *ST 围海实时更新的印章使用情况及相关盖章扫描件。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7.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未有会议记录、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记录未记录董事发言要点。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一百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一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和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沟通会均遗漏登记部分参会人员。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时间登记不准确。公司登记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最早知情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迟于内幕信息实际形成时间。上述事项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甬正监告字【2020】7 号），你向我局提交了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 *ST 围海存在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不足、审议程序不到位、信息披露错误等问题，且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未能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我局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且结合你在 2019 年 12 月已因未经 *ST 围海同意而实施获取 *ST 围海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核 U 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被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我局决定：认定冯婷婷（身份证号：330226198001070041）为不适当人选，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2、3、4、5、6、7、8、9、10、11 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第 1、2、3、4、6、7、8、10、11 项需要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第 1、2、3、4、5、6、7、8、9、10、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按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海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45,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海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赢海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海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赢海投资最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3,564,090 股，持股比例为 5.6994%，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事项，其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变化的情况，另外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黄海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赢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45,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海燕	10,445,909	4.3892%	14,238,214	3.9893%
赢海投资	3,118,181	1.3102%	3,607,271	1.0107%
合计	13,564,090	5.6994%	17,845,485	4.999987%
上市公司总股本	237,989,908	100.00%	356,910,612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海燕	海赢投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3,564,090	5.6994%	13,564,090	5.6997%	237,980,908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3,564,090	5.6997%	13,489,090	5.6681%	237,980,9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3,489,090	5.6681%	13,489,090	5.6691%	237,940,408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13,489,090	5.6691%	12,699,090	5.3371%	237,940,408
		2019 年持股比例不变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5 月 15 日	12,699,090	5.3371%	19,048,635	5.3371%	356,910,612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 日	19,048,635	5.3371%	17,845,485	4.999987%	356,910,612

根据上述情况，黄海燕女士、赢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 5.6994% 变动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的 4.999987%，合计减少比例为 0.6994%，其中被动变动比例为 -0.0012%，主动减持比例为 0.7006%。其中，主动减持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海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01 月 09 日	13.81	250,000	0.1051%
		2020 年 01 月 13 日	13.90	150,000	0.063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8.08	149,250	0.0418%
		2020 年 07 月 22 日	9.36	100,000	0.0280%
		2020 年 09 月 01 日	12.18	381,400	0.1069%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3.05	200,000	0.0560%
赢海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